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彥倫

被　　告　陳銘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、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向原告請領簽帳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如遲延清償，自次一月份之帳單所載結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於每月結帳日支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累計295,547元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款項295,547元，並按法定利率給付利息及按約給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10年4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為全部之清償，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按月以300元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17,057元，及其中214,821元部分，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及按約給付違約金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、簽帳卡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長榮航空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簽帳卡欠款資料、帳務明細、簽帳白金卡月結單、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、美國運通信用白金卡申請表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月結單、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1-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信用卡契約、簽帳卡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